

##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下述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：

#### **1、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意见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**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**

**杨松令：** \_\_\_\_\_ **张国庆：** \_\_\_\_\_ **李春龙：** \_\_\_\_\_

**2023年10月27日**